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市监丽执罚告〔2025〕58号

天津顺汇物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核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0日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从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9日、2025年7月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三次被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

2025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前往该企业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并经拨打联系电话未能联系，邮寄询问通知书未按时反馈或退回。

2025年6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自成立至今，三年从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异常名录，至今均未改正，其行为满足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构成要件。

你单位上述行为上述行为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规定情形，构成了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任树建、高汉臣 联系电话：022-24840979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